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266-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岑綺婷(SAM I TENG)，女，1988年12月30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176XXX(X)，父親岑偉民，母親李鳳貞，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路環石排灣馬路金峰南岸金翠峰26樓B室及5 milton st Canterbury 3126, VIC, Australia，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岑綺婷被控訴為共同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第16/2021號法律第73條第1款第一部分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合規範的僱用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